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鐮金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其將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寄發予計劃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